江安县总医院

2025年第一次公开招聘员额制人员报名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 别 |  | 民族 |  |  |
| 出生年月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政治面貌 | 团员 |
| 学历 |  | 毕业学校及专业 |  |
| 现居住地 |  |
| 身份证号码 |  |
| 报考单位 |  | 报考岗位 |  |
| 联系电话1 |  | 联系电话2 |  |
| 本人简历 |  |
| 家关庭系成工员作及单主位要及社职会务 |  |

附件3

江安县总医院2025年第一次公开招聘员额制人员加分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身份证号 |  | 联系电话 |  |
| 招聘单位 |  | 岗位名称 |  |
| 服务类型 |  | 服务已满年限（年） |  | 申请加分分数（分） |  |
| 服务期限 | 服务单位 | 年度考核结果 |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年月日—年月日 |  |  |
| 年月日—年月日 |  |  |
| 评为优秀的情况 |  |
| 我承诺：本人所提供的笔试加分材料内容真实、有效，没有隐瞒任何信息，否则将接受予以取消加分或取消聘用资格等处理，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本人承担。申请人（签字、指印）： 年 月 日 |

注：1.服务类型：三支一扶、大学生村（社区）干部、西部志愿者、特岗教师、医疗卫生岗人员、应急岗人员、校医辅助岗人员、社工岗人员等；2.招聘单位、岗位名称请根据此次公告中的附件1填写；3.此表填写内容务必真实，严禁涂改；4.申请人签字、指印须是本人手写。

附件4

江安县总医院

关于2025年第一次公开招聘员额制人员

专项加分的说明

本次考试参照《四川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办法》（川人社规〔2024〕3号）、《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退役大学生士兵报考事业单位享受基层服务项目服务期满大学生同等待遇问题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12〕406号）、《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退役大学生士兵报考事业单位享受有关加分政策答复意见的通知》（川人社函〔2018〕318号）、《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十部门关于实施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川人社发〔2021〕19号）、《共青团四川省委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推动四川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川青联发〔2021〕28号）、《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民政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四川省2022年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卫发〔2022〕7号）、《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四川省2022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岗位招募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卫人教函〔2022〕84号）、《四川省民政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组织实施新冠疫情社区排查防控社工岗项目的通知》（川民发〔2022〕85号）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相关人员参照事业单位招聘加分规定执行。

符合参照加分政策规定的应聘人员，在笔试总成绩（与面试成绩按比例折合前）中加分，不同加分项目可累计计算，最高不超过6分。

符合加分政策规定的应聘人员需提供以下材料：

1.“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特岗教师计划”和大学生村（社区）干部：服务所在地县以上团委（或人社局、教育局、组织部）出具的证明，考核材料、服务合同（协议）、服务证书、身份证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报名信息表（附件2），加分申请表（附件3）。

2.“公卫特别岗”人员（医疗卫生岗人员、应急岗人员、校医辅助岗人员、社工岗人员）：服务所在地县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教育局、民政局）出具的证明，服务协议、考核材料、身份证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报名信息表（附件2），加分申请表（附件3）。

3.申请加分的退役大学生士兵，须提供本人有效的《退出现役证》《优秀士兵证》《优秀士官证》《优秀义务兵证》《优秀学员证》等有关奖励证书（证章）、毕业证、身份证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报名信息表（附件2），加分申请表（附件3）。